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在已审议通过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决策程序

该议案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该有效期。

（五）实施方式

1、公司财务资产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批准。

2、公司财务资产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